

质量保证金包括 图书出版质量保证金合同书(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质量保证金包括篇一

合同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著作权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出版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受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办理作品《_____》图书(音像)的正式出版业务。

作者署名： _____

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

容。

三、图书规格、印张、定价、印数。该书为_____开_____本，全套_____册，预定_____印张，_____万字，_____图数，_____彩页。每套(本)定价_____元，印数_____册。

四、整体书稿经甲方编辑定稿、签字后开印。

五、出版时间及印刷质量要求：定于_____年_____月出版，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印刷单位_____印刷。印刷要求：封面_____克_____版纸_____色彩印，_____膜，内芯_____克纸，统一设计、制作。图书印好后，乙方负责将所有软片、条码归还甲方。

六、甲方向乙方收出版及代理费(劳务费)_____元(不含税)。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则甲方应在提出终止合同30日内将上述款项全部退还乙方，如因乙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将上述款项不退还。

七、乙方须在正式出版发行前向甲方送样书_____本(套)。发行工作与本合同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八、甲方为乙方代理的出版物为自费出版物，印刷费用乙方自负。

九、本书内容不得侵权，作者文责自负。如出版物涉及版权纠纷和发行方面的债权债务概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面议，不增加补充条款。

十一、本合同受理出版物正式出版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十二、附加条款：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质量保证金包括篇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商铺的房屋，房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楼房，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定为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质保金和交纳期限

1、租金实行预付制。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年房租_____元。半年一付，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日将半年房租提前预付。下半年房租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交付。

2、质量保证金。甲方租赁房屋时，保证房屋的产权所有，并提供房屋配套设施、设备清单。乙方租期内必须保证使用设备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不得随意损坏和破坏。租赁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为质量保证金，租赁期如发生设备损坏，甲方将视情扣除部分质量保证金或责令乙方恢复原状或按价赔偿为止。期满如无设备家具等损坏情况，甲方在收房时向乙方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甲方保证结清租赁前的房屋发生的所有费用，租赁后发生的物业、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租赁期满，拟不租赁时，必须结清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水、电等费用。如未结清，甲方将扣质保金至结清为止。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租期内必须按约定交付租金，如交租期逾10日不交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子扣全额质保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租期内不得随意解约，否则需承担2个房租的违约金。如征得甲方同意条件下可解约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保证承租房屋的产权所有，在承租期间如对房屋进行任何处路、抵押、转让、出售等，必须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提前解约责任。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将所租房屋介入经济纠纷。

第六条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自然灾害、战争、地震、海啸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损毁或造成一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原因租期未满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双方均不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出租方：_____承租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保证金包括篇三

致：汉源县梨园乡人民政府：

由我公司施工的汉源县梨园乡社会事业中心项目，现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并已进行了验收，特申请退还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比例为50%，合计人民币： $3749447 * 5% * 50% = 93736.93$ 元，望批准为谢。

特此申请

重庆万州建筑总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质量保证金包括篇四

为加强我项目部的工程质量管理，确保本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结合我项目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质量管理办法。

一、项目部成立主管领导挂帅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二、工程质量责任制：

1、项目经理：

坚持创省优质工程，力争国优工程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主持质量管理工作和对重大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做出决策。

2、总工程师：

组织和指导质量管理及质量检查工作，建立技术工作岗位责任制；组织审核设计资料、设计图纸及各项技术交底的编制；主持制定重点、难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对工程质量负直接技术领导责任。

3、施工技术部：

坚持按施工程序作业，协助领导进行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均衡生产、文明施工，负责对图纸的会审工作，并根据设计施工资料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编制相应的技术、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设

计，施工方案，主持向施工队以书面形式进行技术交底、并且负责指导施工队的技术工作；负责指导测量和试验工作，参加质量管理和质量评比及验工计价，负责《创优规划》、《质量计划》编制实施与落实，负责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组织指导并检查qc小组活动，对工程质量负直接技术指导责任。

4、质检工程师：

负责审查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并检查指导施工技术工作，有权禁止违章、违规施工，负责签发工程检查证，并申请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定签证。总结工程质量及管理工作并定期总结上报，参加质量检查评比及验工计价工作，参加qc小组活动，有权签发质量罚款单。

三、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一）、工程质量管理

项目部质量检查小组依据工程设计文件、部颁现行《规范》、《验标》及相关的施工规程进行工程质量管理检查，并根据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对工程质量实行“二级制”管理，即项目部、施工班组。

1、开工前的质量检查

主要检查设计图纸是否审核并满足施工需要，测量桩橛及相及的资料是否交接，复测是否进行，有无技术交底，材料试验及结果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2、施工中的质量检查

严格按图纸施工，施工测量及放线是否正确，精度是否达到要求，施工原始记录是否填写完备，记载是否真实，有关工

程质量保证措施及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材料、成品、半成品是否按规定提交试验报告，施工班组“三检制”是否严格执行并有交接记录，工程日志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3、定期工程质量检查

项目部每月组织一次定期质量检查，由单位领导主持，有关部门和质检人员参加，检查内容如下：

a□对已完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对照设计图和验收标准进行现场测量，查对技术资料、竣工文件、试验检验情况、质量评定资料等，核定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合格率、优良率。

b□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施工作业与验收标准的符合程度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率；有无质量隐患和质量通病，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操作规程要求等。

c□检查员工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情况，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等。

d□qc小组活动开展与落实情况。

4、隐蔽工程检查与签证

施工中凡属上道工序将被下道工序隐埋或改变而无法逆转者，均应严格执行《产品的可追溯性程序》，按程序办好质检签证手续，凡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而自行或强行隐蔽者，检查工程师有权要求补验或返工重做，一切后果均由责任人承担。现场技术人员未事先填好检查证或未自检或自检不合格者，质检工程师有权拒绝签证，隐蔽工程检查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事后补签。

5、竣工检查

a□核对各部分尺寸，完成数量及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b□各种施工记录的收集整理情况。

c□按照工程管理档案复查质量评定记录，核定质量等级，如发现缺项、漏项或质量问题应逐项处理，限期完成。

6、支持与保障

a□坚持班组施工过程中以自检、互检、交接检为特点的“三检制”，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控制、自我提高的能力。

b□积极开展班组的以工前教育、工中检查和工后讲评为主要内容的“三工”活动，提高质量管理的实际效果，防止质量问题的重复发生。

c□质量管理强调过程控制力度，支持《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纠正预防措施程序》的运行，将达不到质量计划要求，通病多的产品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二）质量评定：

1、通过质量评定对已完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鉴定。衡量工程质量优劣，反馈质量信息，加强对后续工程的质量控制。

2、各类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按部颁各种《验标》并结合监理公司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创优规划的具体要求执行。

（三）验工计价

1、不合格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不予以验工计价，同时勒令其返工重做，并分清责任，其后果由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承担。

2、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按规定由试验室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对未经检验或试验者，不得用于工程上，否则该分项、分部工程不予以验工计价。

3、各种工序、分项、分部、单位工程，未经质检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不给予验工计价。

4、验工计价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施工日志、检查资料，否则不予验工计价。

5、每月验工计价时根据现场质量和技术资料归档情况予以评分，按验工计价管理办法执行奖罚。

（四）工程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事故的分类及相应的处理办法，执行处《程序文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与《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

四、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由项目部安全监察部负责解释。

质量保证金包括篇五

（二）有效控制质量通病，观感质量及施工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机组达标投产；

（四）整体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第三章建设各方的职责

第六条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业主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对所监理工程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

单位应认真履行以下质量管理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理质量管理体系；
- （二）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 （三）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
- （四）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五）签发经业主批准的设计变更；
- （六）组织检查进场的材料和设备；
- （七）签发质量签证；
- （八）负责按规定监督与控制施工质量，定期编写质量报告；
- （九）协助业主进行施工单位资格审查；
- （十一）建立、健全工程监理档案。

第七条施工单位对所承包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以下质量管理职责：

- （一）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
- （二）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四）对分包单位及使用的临时工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对其承担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 （七）按规定组织内部的质量检查验收工作；

（八）定期向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告质量管理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

（十一）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档案，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调试单位对所承包项目的调试质量负责，调试单位应认真履行以下质量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调试质量管理体系；

（二）编制调试大纲，并在其中明确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四）参加工程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调试报告（总结）；

（五）建立、健全调试工作档案，保证档案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现场的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质量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单位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对质量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各单位的现场行政负责人，应保证其质量的检测、控制和管理部门能独立行使职能。

第四章项目质量管理

第十条设计优化及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型结构等必须以保证工程质量为前提，应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充分考虑当前施工技术水平对工程安全的影响。

第十一条设计单位应派出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现场设计代表机构应做到专业配套，人员相对稳定，至少应有一名负责人常驻工地。设计代表机构负责人一般应由设计项目经理或设

计总工程师（含副职）担任。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指导文件施工，并按有关制度、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充分发挥质量保证体系和三级质检机构的作用，做到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控制好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工程质量，通过过程质量控制来保证整体工程质量。

第十三条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机构及其配备的人员应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应责权统一，专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相对稳定；各级专、兼职质量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监理单位备案。监理单位应对有关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及检验程序，弄虚作假的人员，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四条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实行工期、质量、安全和造价四控制时，应始终坚持“质量与安全放在首位”的方针，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坚持事前检查和过程控制，防范质量事故于未然；坚持施工全过程监理，对施工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加强对特殊过程的工艺控制；对达不到施工质量控制目的的作业指导文件，监理单位有权拒绝。

第十五条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或有违规施工行为，有权命令停工或返工，对不遵守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或施工技术标准（作业指导书）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撤换。

第十六条在采购材料和设备时，要依法签订合同，在合同中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和违约处罚条款。

第十七条设计单位应对工程设备和主要材料的技术选型负责。选型时应明确材料、设备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除有特殊要求

的材料、专用设备、特殊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对重要设备制造应建立设计联络会制度，以便协调设备制造和设计出图工作，设计联络会应由业主单位组织并邀请设计、监理、设备供应（或物资代理）、生产厂家、施工等单位参加。

第十八条供货单位应对所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业主单位应建立、健全进货监督检验制度，并严格执行。业主单位应委托物资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对进场的材料和设备进行严格的监督检验。严禁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施工技术规范的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中。

第二十条材料、设备的运输单位应作好运输组织，优化运输方式和运输线路，防止运输途中损坏。对重要的工程材料、设备应安排专人押运。

第二十一条材料、设备的保管单位应根据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检验状态和保管要求，修建必要的仓储设施并配备有经验的仓储业务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材料、设备的管理制度。

在材料、设备发放给使用单位过程中，应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业主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档案。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合同文件资料；
- （二）工厂试验、检验、监造记录和报告；
- （三）进场检验、试验记录和报告；
- （四）运输和验收交接记录；

(五) 保管、保养记录;

(六) 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

(七) 材料、设备使用和安装调试记录。

第二十三条工程项目建设各方应重视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观感质量,努力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整体工艺水平以及设备制造工艺水平。在质量等级评定中,观感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不能评为“优良工程”。

第五章施工质量检查与工程验收

第二十四条工程项目施工中的质量检查一般包括施工准备检查、施工过程检查、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检查、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签证检查。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制定质量检验及验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组织有关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标的规定编制工程项目的“验评范围表”,对质量检验项目、检验等级、检查评定标准进行规定,经业主单位批准。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提前办理开工手续,报审所需的各项资料(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企业资质报审、大型施工机械报审、测量检测仪器报审、特种人员报审、验评范围划分表报审、管理人员资质报审、进场原材料/构配件报审、施工机具报审、施工进度计划报审、管理制度报审等),对于办理开工手续不及时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施工单位,业主、监理单位将对其进行1000元/项?次的经济考核。

第二十五条施工准备情况的检查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进行。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对有关作业指导文件进行审批,对图纸、材料、设备、机具、场地、劳动力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下达开工令。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要强化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各个工序的质量检验，对各个工序实施班组、作业队（工地）、项目部三级检查制度，规范检验、记录、签字程序，上一工序质量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对于不执行、不贯彻、不落实“三级检验制度”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业主、监理单位将对其进行500-元/次的经济考核。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提交监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

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接到施工单位的自检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施工及检验记录不齐全、整理填写不规范的，监理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供报验、报审的工程资料，确保现场施工与工程资料报审同步进行，对于工程资料报审不及时的施工单位，业主、监理单位将对其进行200-1000元/次的经济考核。

第二十八条对于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施工单位一般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邀请有关单位共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对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进行验收时，勘测设计等单位应参加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签署验收结论时，应认真考虑勘测设计等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分部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进行一次系统的整体检查验收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联合检查验收。设计、施工、运行等单位均应在分部工程验收签证上签字或签署意见，监理单位签署验收结论。在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质量监督机构（业主单位协调）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并签署质量验收结论。

第三十条火电项目的阶段性验收按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机组的启动试运和竣工验收按原电力部《火力发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业主单位应在工程建设各阶段中，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落实达标投产的具体要求，确保实现机组达标投产。

第六章工程质量事故

第三十二条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工程使用寿命和正常运行，需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统称为工程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事故按对工程的耐久性、可靠性和正常使用的影响程度，检查、处理事故对工期的影响时间长短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特大质量事故四类。分类标准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工程质量事故的报告

（一）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当事方应立即报告业主单位、监理单位；

（二）业主单位负责向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事故报告，重大以上质量事故还需报集团公司。

较大及以上事故，在事故发生后1天内报告事故概况，15天内报告事故详细情况（包括发生的时间、部位、经过、损失估计和事故原因初步判断等）；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后1个月内，报告事故发生、调查、处理情况及处理结果；事故处理时间超过2个月的，应逐月报告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

一般质量事故可在定期的工程质量报告或在年终工程质量总结中说明。

第三十四条当质量事故危及施工安全，或不立即采取措施会使事故进一步扩大甚至危及工程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立即上报。业主单位应立即组织监理、设计、施工、运行等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研究，提出临时处理措施，避免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第三十五条事故调查应查清事故原因、主要责任单位、责任人，并遵循“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主要事故责任者和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补救和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

业主单位、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对事故经过作好记录，并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录像，进行必要的检查、检测，为事故调查、处理提供依据。

第三十六条事故调查权限

（一）一般事故由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负责调查；

（二）较大事故由业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组（成员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准）进行调查；

（三）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由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事故处理方案

（一）一般事故的处理方案，由造成事故的单位提出，报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三）重大及特大事故的处理方案，由业主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提出，业主单位组织专家组审查批准后实施，必要时由上级部门组织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完成后，业主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必要时聘请专家参加）对处理情况进行检测、检查，并做出结论。

第三十九条事故责任

（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按合同规定赔偿损失；

（三）工程质量事故责任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并有下列行为，应视情节轻重，对责任者加重行政、经济处罚：

- （一）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 （二）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发现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谎报的；
- （四）对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查、事故调查设置障碍的；
- （五）在履行职责中玩忽职守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工程质量管理长期处于混乱和失控状态，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工程频繁发生质量事故的，除事故直接责任单位应负直接责任外，业主单位应负监督管理责任，监理单位负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四十二条质量事故中造成人身伤亡的，还应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报告、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执行。